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顏紫璇即顏心雨即顏雅鈴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※附件

- 一、說明聲請人現職及每月平均薪資有無變更，並提出最新勞保投保資料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相關薪資證明（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存摺等，如均無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）。
- 二、提出受扶養人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三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

- 01 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
02 約，亦請陳明。
- 03 四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
04 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
05 房租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
06 明。
- 07 五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